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9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郭育昕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郭育昕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為，原審為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抗告人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抗告人經原審法院通知陳述意見而未回覆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拘役70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有思覺失調症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於民國114年2月3日看診後就沒有回診拿藥；同年2月抗告人至臺北生活，先至旅館住到快沒錢後住進其兄家，其兄一直覺得抗告人精神狀況有異，要求抗告人如不找工作就回臺南，抗告人遂尋得保全工作，惟工作4天即遭辭退，其兄乃將抗告人趕出住處後，抗告人便開始當街友。之後抗告人母親因尋覓抗告人未果，遂報請失蹤，嗣經警方看到抗告人後連繫抗告人母親稱抗告人看起來精神有問題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並審酌上情作為量刑參考云云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雖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、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此有各該判決、宣判筆錄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115年度執聲字第873號卷第7至22頁；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。

㈡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拘役70日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拘役50日）以上、各刑合併之總和（即拘役80日）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且考量抗告人所犯附表2罪分別為毀損他人物品罪、竊盜罪，犯罪日期分別在114年6月10日、114年5月8日，所犯上開兩罪之犯罪時間有所間隔，犯罪態樣、手段也有不同，考量抗告人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、所犯

兩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亦難認原審法院之裁量有逾越法律之目的或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理念之情形，原審在上開範圍內，對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兩罪再予適當之刑罰折扣，而裁定就附表所示兩罪定其應執行拘役70日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且已酌予減少相當刑期，顯見原審已綜合評價受刑人所犯兩罪之罪質、行為態樣、法益侵害程度、犯罪人格特質及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，適度地減輕刑罰，而相當程度地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，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，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難認所定執行刑之裁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柏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